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54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严牌股份”）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财务数据更新对本回复、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补充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楷体（加粗）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未来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的相关影响。

回复：

（五）不再从事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产能、技术等，开发、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用纳米膜口罩材料产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纳米膜口罩材料产品收入 6,164.17 万元，实现毛利 4,691.65 万元，是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重要来源。2020 年下半年，随着我国熔喷布等材质口罩产能的大幅提升及我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纳米膜口罩材料产品需求减少，下半年销售收入 258.12 万元，实现毛利 64.28 万元，较上半年大幅下降。因预期销售可持续性不强及专注原有产品需要，发行人下半年少量生产和销售口罩材料产品，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需求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产品业务。

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主要材料为低克重覆膜无纺过滤布产品，主要部分系发行人主要基于原有产品部分设备、技术等进行一定调整和改造而实施生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口罩专用设备余额为 34.27 万元，主要为口罩打片设备和少量点焊设备等，公司已对该等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口罩材料产品存货余额 515.04 万元，包括无纺布原材料 281.24 万元和纳米过滤布库存商品 233.80 万元，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存在一定的口罩产品销售，同时随着我国冬季防疫需求提升，公司口罩材料销售订单有所增长，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口罩无纺布原材料和纳米膜滤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56.0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口罩材料产品销售多为预收款发货或给与很短信用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4.00 万元，期限 1 个月以内。综上，发行人口罩材料产品生产投入较少且已全额计提减值，相关存货已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剩余口罩产品存货相关账面价值 358.97 万元，金额较小且陆续进行销售，不再生产口罩材料产品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但另一方面，口罩材料产品是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重要来源，若直接扣除口罩材料毛利及相关直接费用（不考虑口罩材料对

公司原有产品产能等资源的挤占的近似计算), 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17.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35.47%,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223.81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2.09%。**未来除非类似新冠防疫等使客户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消化当前相关存货后, 预计将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 若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不足抵补口罩材料业务对业绩的贡献, 公司存在短期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以及后续期间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 公司剩余口罩存货亦存在后续期间持续减值而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 疫情防控用口罩材料产品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补充和修改了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风险因素进行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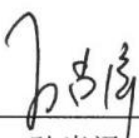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3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孙尚泽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